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5-2027 年度东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K2025-0009），分包号： /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7 年度东海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福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福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